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37號

原　　告　石祐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德榮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捌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頂樓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頂樓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頂樓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連帶拆除門牌號碼臺北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梯間渠等共同加裝之樓梯隔門及非法增建之第5層即頂樓部分（面積81.15平方公尺）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，返還公共空間予全體住戶。㈡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本息。」其第

㈠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系爭增建物所占用面積81.15平方公尺之交易價額為據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91萬8,03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增建物坐落地號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41,000元×占用面積81.15平方公尺÷樓層數4層＝6,918,0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2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3萬8,038元（計算式：6,918,038＋720,000元＝7,638,03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,888元。另本院業依原告聲請調取被告之年籍資料，原告應閱覽卷宗後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（並提出繕本4份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